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裕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恒達

訴訟代理人 姜卉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8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	裕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,079,000元	AH1223622	113年12月20日
2	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	裕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36,250元	AH1223634	113年12月20日
3	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	裕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381,150元	AH1223620	113年12月20日
4	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	裕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,079,000元	AH1223621	113年10月25日

(續上頁)

01

5	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	裕健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381,150元	AH1223619	113年10月25日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